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0年3月18日新北中政字第1000011255號函達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，統籌廉政工作之諮詢審議、督導考核與檢討策進，特設「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所廉政政策規劃及法令擬訂研修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所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所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策進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、管制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五）本所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機關業務及施政作為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區長兼任；委員十至十七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或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五人派（聘）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於聘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。
- 六、本會報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九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政風室編列預算支應。